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和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鉴于公司资金状况及需求，为增加融资渠道，进一步盘活资产，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向和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融资额度合计为人民币30,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

● 和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融资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资金状况及需求，为增加融资渠道，进一步盘活资产，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向和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采取直接融资租赁和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融资，融资额度合计为人民币30,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租金支付方式为公司按季度支付租金，共12期。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和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2号552房

法定代表人：马辉

注册资本：三千万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直接融资租赁合同

1、租赁物：公司指定的矿用设备。

2、租赁本金；租赁物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100,440,234.00 元（包含增值税），以此作为租赁本金并以此为基础计算租赁利息，公司支付租赁本金租金金额为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 100,440,234.00 元（包含增值税）。

3、融资租赁方式：采用直租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物由公司根据自己的需要自主选择和确定，和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选择与供货人签订相应的有关租赁物采购的相关协议，租赁物由供货人根据买卖合同的规定直接向公司交付，租赁物的购买价款由和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供货人支付。在公司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设备由公司按名义价格 100 元人民币购回所有权。

4、租赁期限：3 年

5、租赁担保：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

6、租金及支付方式：公司按季度支付租金，共 12 期，租金金额随实际租赁利率调整而作相应调整。

7、租赁利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即 6.15%。本合同租赁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 6 个月，从起租日起每 6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起租日在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重新定价日。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如果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动按重新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作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二）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1、租赁物：公司拥有的矿井生产设备，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2,000,000.00 元。

2、融资金额：199,559,766.00 元人民币。

3、融资租赁方式：采用售后回租方式。公司矿井生产设备等价值人民币 202,000,000.00 元的设备所有权归和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对该设备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利。在公司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设备由公司按名义价格 100 元人民币购回所有权。

4、租赁期限：3 年。

5、租赁担保：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行。

6、租金及支付方式：每 3 个月支付一次，期末后付。

7、租赁利率：人民银行三年期基准利率，即 6.15%。本合同租赁利率为浮动利率，浮动周期为 6 个月，从起租日起每 6 个月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起租日在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重新定价日。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如果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动按重新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作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四、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融资租赁扩展了融资渠道，盘活了公司资产，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升运营能力。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直接融资租赁合同和回租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